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1	2021年4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1年6月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2021年8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2021年10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程序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4、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2021 年度，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 6、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之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责令整改的情形。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做好以下工作部署：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对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及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2、继续加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结合监管趋势及新要求，完善内部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22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4日